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海王生物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海王生物是一家集医药研发、医药制造、医药商业流通的综合性医药企业；在医药流通领域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业务网络及丰富的医药自产品种和医药代理品种。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是一家大型集团化医药企业。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星辰”）为国内大型医药零售连锁药店，为国内规模最大的连锁药店之一。

为充分利用各方资源和优势，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公司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考虑到海王集团、海王星辰和公司各自的发展趋势，预计 2018 年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发生的累计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其中预计 2018 年度与海王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16 亿元，预计 2018 年度与海王星辰发生的关联交易最高交易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交易类别为：

- 1、公司采购海王集团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 2、公司向海王集团、海王星辰销售公司自产或销售的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 年度预计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采购商品	150,000
向关联方-海王集团销售商品	10,000
向关联方-海王星辰销售商品	20,000
合计	180,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王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51.62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思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 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 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海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216,445,128 股，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5.9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王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海王星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海王星辰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845.2711 万元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兰香一街 2 号海王星辰大厦 22 层 B

法定代表人：张英男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营销策划;计算机网

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化妆品的销售。(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的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批发；医疗器械批发；酒类批发；中医馆经营；中医诊所经营；中西医结合诊所经营。

由于公司与海王星辰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局主席均为张思民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王星辰系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与海王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集团的关联交易为公司采购其产品和向其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2、与海王星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公司与海王星辰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亦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2、公司本次与海王集团、海王星辰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将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将本着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海华

王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